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語文競賽選手指導老師遴聘辦法(草案)

1. 目的

將語文競賽遴聘指導老師制度化，及早產出語文競賽指老師，為培訓語文競賽選手盡早準備，爭取好成績。

1. 語文競賽項目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作文、字音字形、寫字

1. 指導老師遴聘對象
2. 凡本校專任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均為語文競賽指導老師遴聘對象。
3. 但若有下列情形者，則排除擔任語文競賽指導老師：
4. 已是本校校隊(直笛、合唱、鼓陣、羽球、桌球、田徑、籃球、網球等)的指導老師。
5. 本年度已指導學生(或預計指導學生)參加其他縣級學藝競賽(縣政府辦理)的指導老師。
6. 本校特教老師、專輔老師。

(三)指導老師遴聘對象請填報具專長(或有興趣)的指導項目二項。

1. 遴聘指導老師順序:依順序(一)、(二)遴聘有意願者擔任指導老師，若仍無法遴聘到指導老師，則依(三)抽籤的順序結果進行遴聘。
2. 語文競賽選手原班級導師；若是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則由教務處直接遴聘具該語言專長之族語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3. 其他有意願擔任語文競賽指導老師者。
4. 有該項目之專長及興趣者進行抽籤決定遴聘順序，前年度已擔任語文競賽的指導老師則排在最後順位。
5. 以不連續兩年擔任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為原則(有意願指導者例外)。
6. 補休

指導老師於上班以外的時間指導學生，簽請加班時數，得依規定進行加班補休。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